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董事調任及 更換行政總裁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寶貴先生(「涂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陳奮飛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涂先生的履歷資料

涂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及廈門大學研究生院財務系金融學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涂先生在銀行及財務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及監事會監事。

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涂先生的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

保障。涂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涂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陳先生的履歷資料

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照。陳先生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擁有多年金融、私募股權基金、公司業務、企業投資、併購、企業重組、資產和債務重組、房地產、特許經營權(BOT)及民商事糾紛代理專業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陳先生接納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